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答疑精选-税务人员和企业培训用书-2013年版>>

13位ISBN编号：9787509210130

10位ISBN编号：7509210135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中国税网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13-01出版)

作者：本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书籍目录

- 第一部分适用范围 1.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教育机构如何认定？
- 2.学费收入是否缴纳企业所得税？
- 3.外国银行在中国设立的分行如何纳税？
- 4.协会的会费收入如何缴纳企业所得税？
- 5.持执业许可证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单位是否缴纳所得税？
- 6.2008年前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如何适用税收政策？
- 7.居委会取得应税收入是否缴纳企业所得税？
- 第二部分收入类 1.境内分支机构得到外方给付的经费支出如何纳税处理？
- 2.如何理解国税函【2008】875号中的“商业折扣”？
- 3.劳务派遣公司如何确认企业所得税计税收入？
- 4.如何处理遗留往来款项？
- 5.未投产前取得的其他业务收益是否计算为当前盈利？
- 6.取得房屋租金收入如何计缴企业所得税？
- 7.年末如何确认汇兑损益？
- 8.如何正确确认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应税收入？
- 9.银行结息期后的利息收入是否需确认收入缴税？
- 10.取得国土证与厂房成本挂账的企业不一致如何处理？
- 11.接受行政事业单位捐赠是否缴纳企业所得税？
- 12.无偿受让股权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 13.公司庆典收到的礼金如何财税处理？
- 14.未过户的房屋销售收入汇算清缴时是否确认收入？
- 15.收到的政府拆迁补偿款如何税务处理？
- 16.集团公司向下属单位发放奖励如何税务处理？
- 17.安装工程如何确认收入缴纳所得税？
- 18.是否三年以上应付未付款项都要作纳税调增处理？
- 19.企业收到关联方借款利息如何纳税？
- 20.划转资产到子公司是否缴纳企业所得税？
- 21.酒店房间自用是否视同销售缴纳所得税？
- 22.自产产品视同销售如何填写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 23.用于展销、检测的样品是否属于视同销售？
- 24.视同销售收入是否在计算业务招待费的销售收入中？
- 25.用实物电量补偿下游电站损失是否视同销售？
- 26.房企将开发产品抵偿债务是否视同销售？
- 27.非货币资产出资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如何处理？
- 28.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是否属于不征税收入？
- 29.政府拨款的市政工程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 30.收到财政部门的银行贷款贴息收入如何税前扣除？
- 31.出口退税是否属于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
- 32.政府补偿施工费是否缴纳所得税？
- 33.税控系统两项费用能否抵减企业所得税？
- 34.取得政府补助如何进行纳税调整？
- 35.无"法—0—独核算的不征税收入能否纳税调减？
- 36.以旧换新购车获得政府补贴款如何记账？
- 37.事业单位收到财政扶持金是否缴税？
- 38.财政贴息如何纳税调整？

第三部分扣除类 常规扣除项 1—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产成品变卖损失如何申报？

- 2.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如何税务处理？
- 3.呆滞物料报废是否办理备案？
- 4.货物运输损失如何申报税前扣除？
- 5.固定资产抵债发生的损失能否税前扣除？
- 6.以前年度未报损而多缴税款能否申请退税？
- 7.关联企业间的坏账损失能否税前扣除？
- 8.如何理解实际资产损失与法定资产损失？
- 9.对子公司投资损失能否税前扣除？
- 10.追补确认以前年度资产损失如何申报？
- 11.在产品发生损耗如何申报扣除？
- 12.处置固定资产应如何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 13.固定资产未到期报废损失如何申报扣除？
- 14.期货平仓和浮动持仓盈亏能否税前扣除？
- 15.如何确定股权投资损失金额？
- 16.如何确定应收账款损失金额？
- 17.子公司申报资产损失是否需要控股公司批准？
- 18.因证据不足能否延后申报资产损失？
- 19.如何理解企业资产损失申报报告的提交时间？
- 20.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如何进行清单申报？
- 21.涉嫌诈骗的逾期贷款能否作为损失税前扣除？
- 22.调解书能否作为资产损失扣除的证据？
- 23.企业间资金拆借损失能否税前扣除？
- 24.如何确定重整计划的坏账损失？
- 25.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损失可否税前扣除？
- 26.未取得发票的资产损失能否申报税前扣除？
- 27.追不回的账款能否税前扣除？
- 28.未破产、注销企业的坏账损失可否税前扣除？
- 29.开会的餐费支出能否作为会议费？
- 30.季节工、临时工等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还是职工福利费支出？
- 31.保安费能否作为工资薪金支出？
- 32.劳务派遣人员工伤赔偿支出如何做账？
- 33.可否给劳务派遣人员报销差旅费？
- 34.奖金次月发放对企业所得税有何影响？
- 35.农信社省联社支付系统内职工奖金能否税前扣除？
- 36.工资薪金总额是否包括企业为员工承担的社会保险？
- 37.如何理解国税函[2009] 3号文件中“地区水平”？
- 38.补缴以前年度税费能否税前扣除？
- 39.按合同约定缴纳的滞纳金能否税前扣除？
- 40.无偿使用房产的装修支出能否税前扣除？
- 41.如何理解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中的“项目发生年度”？
- 42.现金折扣能否税前扣除？
- 43.向消费者支付的投资补偿金如何纳税处理？
- 44.因理财产品亏损支付的补偿款能否税前扣除？
- 45.以前年度费用追溯扣除时如何申报？
- 46.预提费用能否在取得发票年度税前扣除？
- 47.职工论文审核及版面费能否税前扣除？

48. 社保滞纳金能否税前扣除？
49. 企业承担礼品的个人所得税能否税前扣除？
50. 间接支付的市场费用能否税前扣除？
51. 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能否税前扣除？
52. 为员工承担的五险一金支出可否税前扣除？
53. 党员活动经费如何列支？
54. 企业预提的维简费可否税前扣除？
55. 期末根据实际汇率调整形成的汇兑损益是否纳税调整？
56. 计提的职工安置费能否税前扣除？
57. 聘请文工团演出费用如何列支？
58. 意外伤害保险能否税前扣除？
59. 预提未决诉讼费能否税前扣除？
60. 哪些项目属于会议费的列支范围？
61. 已计提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所得税如何处理？
62. 外资企业发生的技术使用费如何税前扣除？
63. 土地增值税如何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64. 如何理解可以税前扣除的“合理的工资薪金”？
65. 过节费是否计入工资总额？
66. 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67. 外籍员工的境外保险费能否在税前扣除？
68. 为个人投保的补充养老保险是否纳税？
69. 行业集中使用的补充医疗保险如何税前扣除？
70. 利息资本化会计准则与税法有何区别？
71. 金融机构的贷款利息能否全额列支？
72. 如何理解“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含义？
73. 如何处理企业集团资金管理中心的涉税问题？
74. 向个人借款的利息可否税前扣除？
75. 集团统一融资贴现发生的财务费用如何税前扣除？
76. 煤炭企业透水事故造成的损失能否税前扣除？
77. 从被投资企业撤资的损失能否税前扣除？
78. 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如何纳税调整？
79. 运输企业的理赔支出如何税前扣除？
80. 工伤赔偿支出企业所得税前如何扣除？
81. 消防设施维护罚款能否税前扣除？
82. 新项目调研费用可否税前扣除？
83. 商场收取商户管理费可否税前扣除？
84. 为职工缴纳的大病保险和年金可否按补充保险扣除？
85. 年金的税前扣除是否以实际支付为依据？
86. 高尔夫俱乐部会员费如何税前列支？
87. 向非本企业人员支付死亡赔偿金能否税前扣除？
88. 企业生活用煤可否税前扣除？
89. 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如何缴税？
90. 单位聘用民工的伤残补助如何税前列支？
91. 为离退休人员发放的行业自建补贴能否税前扣除？
92. 一次性支付两年的费用如何进行财税处理？
93. 报销职工通讯费如何缴纳所得税？
94. 餐饮费应如何入账和税前扣除？

限额扣除项 1.小额贷款公司是否适用金融企业所得税政策？

- 2.如何理解财税[2012] 25号文件的执行时间？
- 3.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资产减值准备如何税前扣除？
- 4.如何理解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规定？
- 5.银行准备金税前如何扣除？
- 6.如何理解担保赔偿准备税前扣除的规定？
- 7.拨付省级信用社分摊费用能否税前扣除？
- 8.如何理解财税[2012] 5号第五条规定？
- 9.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资产余额如何确定？
- 10.农信社之间同业拆出能否提取贷款损失准备？
- 11.外聘的评审专家发生的机票费用能否税前列支？
- 12.展会前期洽谈发生的费用如何处理？
- 13.筹办期业务招待费实际发生额的40%在何时作纳税调整？
- 14.产品介绍会支出是否在业务招待费列支？
- 15.如何分摊各个项目的业务招待费？
- 16.投资公司业务招待费的扣除基数如何确定？
- 17.广告代理业的业务招待费计提基数如何确定？
- 18.查补收入可否作为三项经费的扣除基数？
- 19.招待客户发生的住宿等费用能否作为业务招待费处理？
- 20.银行业的业务招待费计提基数是否包括往来利息收入？
- 21.关联企业间广告宣传费如何分摊？

..... 第四部分资产的税务处理 第五部分税收优惠政策 第六部分弥补亏损 第七部分特殊事项处理 第八部分涉外企业所得税 第九部分征收管理

章节摘录

版权页：依据上述规定，贵公司将购入绿化树苗进行养殖，经过一定的生长周期，使其生物形态发生变化，且并非由于本环节对农产品进行加工而明显增加了产品的使用价值的，如果对外销售，视为农产品的种植、养殖项目即“农业生产者”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20.水稻加工业务是否适用农产品初加工政策？

问：我企业专门从事水稻加工业务，收购水稻加工成大米包装销售是否属于农产品初加工业务，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答：《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7……农产品初加工……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规定，稻米初加工。

通过对稻谷进行清理、脱壳、碾米（或不碾米）、烘干、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成品粮及其初制品，具体包括大米、蒸谷米。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根据委托合同，受托对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规定的农产品进行初加工服务，其所收取的加工费，可以按照农产品初加工的免税项目处理……第十条规定，企业购买农产品后直接进行销售的贸易活动产生的所得，不能享受农、林、牧、渔业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将水稻加工成大米的过程，尽管购入水稻后再加工，应该属于农产品初加工，可以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若受托加工大米，其所收取的加工费，可以按照农产品初加工的免税项目处理。

21.农产品初加工与“两免三减半”优惠可否叠加享受？

问：我公司从事农产品初加工业务，同时享受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是否可以叠加享受？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二条规定，《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第三条所称不得叠加享受，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的税收优惠情形，限于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定期减免税和减低税率类的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凡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

根据上述规定，农产品初加工业务如果属于《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该优惠不属于定期减免税和减低税率类的税收优惠，可以与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同时享受。

编辑推荐

《2013年版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答疑精选》的主要阅读对象为企事业单位的办税人员、财会人员、财务经理、税务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等财务一线工作人员，同时对税务干部和企事业单位的董事长、总经理等管理层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